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自造者中心(創意工場)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技(三)字第 1040168141A 號函核定

經 105 年 4 月 13 日--104 學年度第 11 次院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經 105 年 6 月 28 日--104 學年度第 11 次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為推動創新自造教育運動，以大學創新基地為基礎，向下扎根推廣自造教育，著眼培養產業創新人才；並串聯與開放相關空間，讓自造者有一個可以相互分享與合作之場域。藉由創意教室和教材的學習，跨領域工作坊之推廣活動，原型製作之創意實踐，以及參與國際鏈結，作為發展推廣社會大眾動手實作之學習基地。基於此背景之下，經教育部核定設置中部創新基地:自造者中心(創意工場)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二、本設置要點依教育部核定設置中部創新基地:自造者中心(創意工場)訂定之。

三、本中心組織和業務職掌如下:

- (一)中心置主任 1 人，副主任 1 人，由校長聘請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，主持中心業務。
- (二)中心依行政或業務之需要，得置專案經理及專案助理若干人，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。
- (三)中心目前依實際業務需求設營運管理、活動推廣、原型實踐共 3 組，各組任務由專人專任襄助主任協調各組運作。
- (四)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研發長、主計主任、四院院長、校內外專家、中心主任計 11 至 13 人共同組成，校內外專家由中心主任推薦，校長核定後聘任，諮議委員會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- (五)本中心諮議委員會每一年度至少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諮議本中心發展方針、工作計畫及業務執行等事項。

四、本中心任務如下:

- (一)原型實踐面：藉教學創新設備之建置與擴充，整合跨校以及跨領域之資源，開發創新自造之技術，運用新技術創新產品及創意實踐。

(二)創意學習面：

1. 整合跨領域、跨校或業界師資，規劃開設創意自造課程，藉由創新數位教材和教學之研究及推動，達到人才培訓之目的。
2. 經營與推廣創意創客教育。
3. 獎勵做學想之研究發展。
4. 培育自造種子T A之人才。
5. 自主社團之創意自造者培育。

(三)交流推廣面：

1. 舉辦種子師資培訓營，推動自造教育。
2. 辦理體驗活動及工作坊，推廣創新實作。
3. 推動參與創新創業競賽。
4. 配合教育部辦理成果發表會，以分享經驗與交流。

(四)國際鏈結面：

1. 舉辦國際數位工作坊，促進自造者技術及學習研究發展。
2. 由基地推動國際連結，與知名學校形成默契，進行國際串連。
3. 推動與國際自造者交流，開發共創教材與開放分享。
4. 推動國際自造原型實踐，達成國際接軌和創新研發。

五、依教育部自造者基地的目標，規劃經費使用與辦理相關活動。訂定本中心的相關設備使用辦法，其收費可供本中心使用。執行其他計畫活動，得收費供該計畫使用；如有計畫結餘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